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684,048,000 元。由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20%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不論單獨計算或與之前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另一方面，之前的交易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前持有目標公司 20%股權，故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所以即使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和通過，與該等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684,048,000 元。由於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20%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即賣方）
- (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買方）

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於 201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相關的協議（即之前的交易）約定，以代價人民幣 178,512,000 元從本公司購入目標公司 20% 股權，相關股權過戶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如果股權轉讓協議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不通過，則之前的交易之協議自動失效。）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 80% 股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為人民幣 684,048,000 元，惟須按照下文作調整。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準日」）的全面審計，並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 10 日內完成審計和盡職調查工作。若經審計目標公司的淨資產與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兩者差額絕對值不超過人民幣 20 萬元，則雙方不再相應調整股權轉讓價格；否則，將根據淨資產差額相應調增或調減股權轉讓價格。

自基準日次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工商過戶完畢之日起為過渡期（「過渡期」）。若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現有業務（固定費用及稅金除外）帳面盈虧不超過人民幣 5 萬元，則雙方不再相應調整股權轉讓價格；否則，將根據現有業務（固定費用及稅金除外）的盈虧情況相應調整股權轉讓價格。

經考慮下文所披露的出售目標公司之原因、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目標公司的前景，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 5 個工作日內通過銀行轉帳方式將人民幣

360,000,000 元作為保證金匯入雙方共管帳戶，剩餘尾款人民幣 324,048,000 元須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通過銀行轉帳方式作為保證金匯入雙方共管帳戶。如買方未在上述約定時間內付款，或經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時間情況下逾期付款的，則視為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即使本公司同意買方逾期付款，買方仍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同期貸款基準利率承擔逾期付款的資金成本。雙方也同意，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後 1 個工作日內，買方單方解除對雙方共管帳戶的保證金的共管，共管帳戶保證金人民幣 684,048,000 元自動轉為股權轉讓款歸本公司所有。

協議終止

如果一方遲延或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任何義務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不能實現，且違約方在接到另一方書面要求補救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未加以補救或經補救後仍不能實現股權轉讓協議目的的，則守約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其他權利和義務

在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 5 個工作日內，本公司負責將目標股權轉讓相關的申請資料提交工商部門，並取得由工商部門出具的受理回執。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工商過戶之日前，目標公司現有業務的債權債務及往來全部由本公司負責清理。除前面所述者及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包括上述代價調整機制），在過渡期間以及此後的損益均由買方享有或承擔，本公司就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新增債務或經營問題（除因本公司原因所導致的新增債務或經營問題之外）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如本公司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之前的交易協議自動解除，買方收回共管帳戶內的轉讓款，並且本公司須支付人民幣 178,512,000 元作為違約金給買方。

如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則股權轉讓協議及之前的交易協議自動解除，而且本公司有權從共管帳戶中的轉讓款扣除人民幣 178,512,000 元作為違約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物業管理、自有物業出租及家電配套加工業務。目標公司持有華寶廠區若干工業用地及廠房。

由於目標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而且在 2016 年沒有業務，所以目標公司沒有準備 2016 的帳目。目標公司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人民幣
(經審計)

收入	111,876,230.3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26,820.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26,820.8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總資產	人民幣 (經審計)
淨資產	307,786,539.81
	295,685,042.80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及諮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目標公司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自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 100% 股權後，基於處置收益與股權成本，本公司估計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6.4 億元（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為準）。本公司擬將上述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目標公司之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出售可以讓本公司更好利用其資產及提升資產收益，提高本公司的經濟效益及資產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及業績水平，因此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經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沒有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在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不論單獨計算或與之前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中一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另一方面，之前的交易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前持有目標公司 20%股權，故屬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所以即使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和通過，與該等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審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華寶廠區」	指 順德區大良街道華寶廠區，位於德勝河北岸廣珠公路以西、德勝西路以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之前的交易」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盈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 2017 年 8 月 2 日就出售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順德區寶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王新宇先生。